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权力清单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青发〔2018〕32号）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发〔2018〕63号），设立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二、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国家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地方配套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

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负责统筹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

（八）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管理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省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

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 负责全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权限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 推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执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交流合作。

(十四)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对各级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组织查处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州)县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 承担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十六) 统一领导和管理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十七)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中央的顶层设计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内设机构 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征地管理处、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执法局、科技发展合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离退休干部处。

三、行政权力事项及法定依据

（一）行政许可（共 12 项）

1.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审批（乙、丙级）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22 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 36 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3 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

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 12 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2014.7.9 修订）第 4 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3.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公布 2009.8.27修正)第3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16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家规定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号, 2014. 7. 29 修正)

《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号，2018.9.18修订）第24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产资源；

（三）锂、硼、汞、冰洲石、宝石、玉石、水晶；

（四）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审批的其他矿种。

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部分矿产，可以委托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州（地、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个人自用采挖少量砂、石、粘土的，可以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后，应在十五日内分别向省、州（地、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州(地、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 2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设立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采矿许可证的审批登记及颁发工作由其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公布 2004. 8. 28 修正)第 52 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22 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

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2017.1.1 修订实施）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36 号，2009.8.27 修正）第 33 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6. 测绘资质认定，测绘人员资格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 第 27 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 28 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 31 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7. 地图编制出版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2017.4.27 修订）第 38 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2016.1.1) 第 15 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 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8.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 第 34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 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 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 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要对外提供的, 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 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 2006.5.27) 第 17 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 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 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9.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2017.4.27 修订）第 11 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10.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2017.4.27 修订）第 43 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 1996.9.4）第 19 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

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11. 城乡规划单位资质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15.4.24修正）第24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12. 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15.4.24修正）第36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

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代理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 项）

1.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04.8.28 修正）第 44 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23 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

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2. 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04.8.28修正）第43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44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行政征收(收费)（共 6 项）

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04.8.28 修正）第 55 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 3 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 51 号令 2005.9.8）

2. 探矿权占用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5 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2014.7.9 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3. 探矿权出让收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5 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2014.7.9 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4. 采矿权占用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2009.8.27 修改）第 5 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 2014.7.29 修正）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5. 采矿权出让收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2009.8.27 修改）第 5 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 2014.7.29 修正）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6. 耕地开垦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04.8.28 修改）第 31 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四）行政裁决（共 1 项）

1. 勘查区、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4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3.26)第23条、第36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7.9修订)第9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五) 行政确认 (共3项)

1.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价值鉴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11.1修订实施)第343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

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2016.12.1实施）

2. 破坏耕地鉴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11.1修订实施）第342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5号，2000.6.22实施）

国土资源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2008.9.8）第二部分（三）：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需要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进行鉴定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号）出具鉴定结论；需要对耕地

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由市（地）级或者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3. 人为引发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35 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六）行政奖励（共 1 项）

1. 地质成果奖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第 36 号 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9 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七）行政处罚（共 133 项）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41 号 公布 2004.8.28 修正）第 73 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38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04.8.28 修正）第 74 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0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3. 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04.8.28 修正) 第 75 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 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 第 41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04.8.28 修正) 第 76 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 第 42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

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5.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8号2004.8.28修正）第77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6.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8号2004.8.28修正）第80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7.29修订）第43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7.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8号 2004.8.28 修正）第81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14.7.29 修订）第39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8. 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8号 2004.8.28 修正）第82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9.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14.7.29 修订）第3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0.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35 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36 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4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13.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5 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 转让房地产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 第 29 号，2009.8.27 修正）第 66 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5. 未经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 第 29 号，2009.8.27 修正）第 67 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2011.1.8 修订）3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16.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17. 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18. 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19.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16-19)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2011.1.8修订)第3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 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 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20.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2011.1.8修订)第3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1.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2011.1.8修订)第3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

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第 37 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第 38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
第 39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2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
第 41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
第 42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7.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第 43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29.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30.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31.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8-31）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2008.2.7）第 32 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32. 未按合同规定开发利用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5.19) 第 17 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 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5.19) 第 46 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 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34.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35.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

(34-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公布 2009.8.27修正)第39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3.26)第42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公布 2009.8.27修正)第40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

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1994.3.26）第 42 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37.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36 号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42 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1994.3.26）第 42 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8.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36 号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42 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994.3.26）第 42 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9.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第 36 号 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43 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994.3.26）第 42 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40.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第 36 号 公布 2009.8.27 修正）第 44 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号 1994.3.26）第42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41.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号 2014.7.9 修订）第26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擅自滚动勘查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号 2014.7.9 修订）第27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号 2014.7.9修订)第2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45.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46.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44-46)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2014.7.9修订)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47.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号 2014.7.9 修订)第30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48.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占用费和出让收益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7.9 修订)第31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49.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号 2014.7.29 修正)第18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0.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号 2014.7.29 修正)第19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

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2014.7.29 修正）第 20 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占用费和出让收益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2014.7.29 修正）第 21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2014.7.29 修正）第 22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4.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依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2014.7.29 修正）第 14 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

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5. 违反相关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依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2014.7.29 修正）第 15 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6. 擅自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处罚

57. 擅自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处罚

58. 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56-58）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 2005.11.26 修订）第 47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与遥感的；

(二) 擅自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

(三) 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

有前款第(二)、(三)项情形或者因提供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60.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61.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6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59-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修正)第62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修正）第 63 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6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修正）第 64 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5.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66.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67.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修正）第 66 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68.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修正)第67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开采盐湖资源时,不按开采方案的要求排放老卤和生产(选矿)尾液、尾盐或使用沟槽盐田、薄膜盐田的

依据:《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2010.5.27修正)第22条 采矿权人在开采盐湖资源时,不按开采方案的要求排放老卤和生产(选矿)尾液、尾盐或使用沟槽盐田、薄膜盐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审批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0.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2015.3.1) 第 31 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2017.3.1 修正）第 20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

72.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2017.3.1 修正）第 21 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73.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

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74.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73-74)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2003.11.24) 第 41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7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2003.11.24) 第 4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

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43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78.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79.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80.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77-80）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44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

估费、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81.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4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4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84.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83-84）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36 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85.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37 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38 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8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39 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

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88.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41 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42 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境内有关部门或者部门、单位合作，擅自开展测绘活动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51 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92.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91-9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52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53 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54 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96.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95-9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55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 2009.5.12）第 29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

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97.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98.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99.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97-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 第 56 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 2009.5.12) 第 3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00.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2016.1.1) 第 54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2016.1.1) 第 5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 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 第 57 条 违反本法规定,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58 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04.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59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5.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106.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

107.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

（105-10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60 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8.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2017.4.27修订）第61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2017.4.27修订）第62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2017.4.27修订）第63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 2009.5.12）第 33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1.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112.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113.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114.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115.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111-11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 2017.4.27修订）第6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 1996.9.4) 第 23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 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16.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65 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4.27 修订）第 65 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119.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20.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18-12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2006.5.27)第2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21.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122.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23.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21-12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2006.5.27)第2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一)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 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24.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2016.1.1) 第 49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2016.1.1) 第 5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向社会通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2016.1.1) 第 51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2016.1.1）第 5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2016.1.1）第 53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29. 使用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测绘仪器设备的处罚

130. 承担省内测绘项目不按照规定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131. 收取公共地理信息标注费的处罚

132. 使用测量标志前不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133. 不按规定上报测绘统计资料或者上报资料不属实的处罚

(129-133) 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 2005.11.26 修订)第 48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使用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测绘仪器设备的;

(二) 承担省内测绘项目不按照规定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 收取公共地理信息标注费的;

(四) 使用测量标志前不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五) 不按规定上报测绘统计资料或者上报资料不属实的。

(八) 其他行政权力(共 9 项)

1. 采矿权抵押备案

依据:《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2000.11.1)第57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公布 2009.8.27修正)第13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1999.7.15)第4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机构。

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以及管理矿床工业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3.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依据：《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2004.1.9）第4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第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一）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
- （二）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
- （三）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
- （四）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后有残留或者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
- （五）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
- （六）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矿产资源储量。

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后新计算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登记。

4.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青从事测绘活动管理

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2005.11.26 修订）第 5 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审核

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2005.11.26 修订）第 18 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应当将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项目计划、范围、比例尺等情况，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有关军事部门批准。

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底片、数据，必须经有关军事部门审查，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使用。

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卫星遥感测绘资料 and 进行航空摄影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6. 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在本省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备案

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2011.11.24）第 19 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在本省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质审查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第五条第（六）款

8. 测绘成果汇交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2017.4.27修改）第33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2005.11.26修订）第27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测绘项目，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成果检验合格后六十日内，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属于省级基础测绘或者省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州（市、地）、县级基础测绘或者由州（市、地）、县级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向项目所在地的州（市、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承担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成果目录。

州（市、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汇交的测绘成果和副本应当进行核对，并及时移交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9.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公布的管理

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2005.11.26修订）第31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长度、深度、面积、数量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备注：行政检查、行政监督等共性权力事项不单独列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未列入行政权力清单的省与市县共有权力，由市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除涉及跨市（州）的重大事项外，省厅一般不直接行使。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长期无申请，不在本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中单独列出。